



##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 三十五周年「香江龍影」攝影比賽章程

#### 一、攝影比賽目的

為弘揚中華傳統文化，推廣龍舟運動精神，透過攝影鏡頭捕捉龍舟競渡的力與美，展現香港活力與團隊精神，特舉辦本攝影比賽。比賽旨在鼓勵攝影愛好者以創意視角記錄龍舟活動的精彩瞬間，促進體育與藝術的融合。

#### 二、攝影比賽主題「香江龍影」

參賽作品須以龍舟活動為核心，呈現以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元素：

1. 傳統韻味：鼓手特寫、隊伍協作等文化場景。
2. 動感競技：賽事中的速度、力量、水花激盪等激烈瞬間。
3. 人文風情：觀眾助威、團隊情誼、傳承精神等情感畫面。
4. 創意視角：以獨特構圖或光影展現龍舟之美。

#### 三、活動日期

2026年5月10日至2026年8月16日

#### 四、參賽資格

1. 歡迎所有攝影愛好者參與，不限年齡、國籍或性別。
2. 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之直系親屬不得參賽。

#### 五、作品要求

1. 本次攝影比賽緊扣3場指定龍舟賽事開展，所有參賽作品需拍攝於以下3場賽事現場，未符合拍攝時間、地點要求的作品視為無效參賽，具體賽事資訊如下：
  - i. 2026香港龍舟錦標賽(500米)  
比賽時間：2026年5月10日  
比賽地點：沙田城門河



- ii. 2026 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  
    比賽時間：2026 年 6 月 27-28 日  
    比賽地點：尖沙咀東部海濱
- iii. 2026 香港龍舟錦標賽 (200 米)  
    比賽時間：2026 年 5 月 10 日  
    比賽地點：沙田城門河

註：以上所有比賽場地均不接受航拍。

- 2. 格式與規格：作品須為數位檔案，格式為 JPEG，每張大小不大於 20MB，解析度至少 300 DPI。作品可進行適當後期處理（如調整亮度、對比度、色彩飽和度），但不得合成、拼接、篡改畫面主體（如添加、刪除人物、景物），不得使用濾鏡過度修飾導致畫面失真，一經發現，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
- 3. 數量限制：每名參賽者限投 3 張作品，並在以上 3 個賽事中拍攝。

## 六、參賽方法

- 1. 電郵投稿：將作品傳送至指定郵箱 [info@hkcdba.org](mailto:info@hkcdba.org)，附上作品標題、拍攝地點、日期及簡短說明（100 字內）。  
    \*郵件主題格式為「「香江龍影」攝影比賽 + 參加之組別 + 姓名（必須跟身份証相同）+ 身份証首 4 個數字/字母 + 聯繫方式」（例：「香江龍影」攝影比賽+陳大文（必須跟身份証相同）+ A123 + 9876 5432」）
- 2. 截止日期：2026 年 8 月 16 日 23:59:59（以電郵發送為準），逾期遞交的參賽作品概不受理。

## 七、評審標準

- 1. 主題契合度（30%）：內容與龍舟文化相關性。
- 2. 藝術表現力（30%）：構圖、光影、色彩運用。
- 3. 創意與故事性（20%）：構圖、光影、色彩運用。
- 4. 技術品質（20%）：影像清晰度與後製適當性。



#### 八、獎項

金獎	: 禮券 港幣 3000 元及獎狀及獎盃。
銀獎	: 禮券 港幣 2000 元及獎狀及獎盃。
銅獎	: 禮券 港幣 1000 元及獎狀及獎盃。
優異獎 ( 10 名 )	: 禮券 港幣 200 元及獎狀及獎盃。
網絡人氣獎	: 獎狀及獎盃。

所有得獎作品有機會於總會刊物、網站及公開展覽中展示。

#### 九、評審與公布結果

1. 由主辦單位邀請攝影團體專家組成評審團。
2. 入圍名單將於 2026 年 10 月 2 日於總會網站及社交平台公布。
3. 而網絡人氣獎會在 10 月 5 日 10:00:00 在 Facebook 及 Instagram 上供大眾讚好作投票，結果以 2026 年 10 月 16 日 21:59:59 當刻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的讚好總數作結算，讚好總數最多獲得網絡人氣獎。最後得獎者的名單於 10 月 25 日頒獎禮公布。

#### 十、參賽規則

1. 參賽作品須全為參加者本人之獨自創作。在參賽之同時，即代表參加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商標權、人格權、隱私 / 公開權、以及智慧財產權，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所有權、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亦未有違反其他法律條例。
2.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挑釁、毀謗、色情、暴力、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
3. 主辦單位不接受含有任何浮水印的參賽作品。若參加者未能於主辦單位提出要求後十天內自行更新無浮水印的作品，該作品參賽將被取消參賽資格。



4. 參加者明白所有參賽作品會由主辦單位處理，不會獲得退還，並同意遵守有關規則。

#### 十一、備註

1. 所有參加者所遞交的參賽作品必須是於指定比賽(五、1)會場拍攝的原創照片。
2. 本比賽的參加者皆於決定參加時，同意授予被授權人(中國香港龍舟總會)不可撤銷、世界各地均適用之權利，即對作品進行複製、傳播、展示、及於現今或未來之任何媒體上製作衍生物(包含對創作者姓名之記載)，其包含但不僅限於：公開展示大賽獲獎者之作品或作慈善銷售；出版選錄本次大賽作品之書刊；於主辦單位期刊與網站上刊載參賽或得獎作品。參加者同意被授權人得處置其參賽作品，且不主張任何著作人格權之侵害。被授權人於其網站或刊物上登載之作品，不意味該作品將獲得任何獎項。被授權人以前述方式使用該作品時，將不需再付出額外代價與徵求額外之同意。此外，本大賽的參加者於參賽時同意授予被授權人無限制之權利，得依其裁量使用參加者與本大賽相關之文字敘述，以及參加者之照片或代表物，亦可選擇不行使此項權利。被授權人在進行此類資訊之相關使用時，將不需再付出額外代價與徵求額外之同意。
3. 參加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只作報名、統計、聯絡及宣傳之用。參加者如要更改或查閱所申報的資料，請與秘書處聯絡。

#### 十二、聯絡方式

中國香港龍舟總會

地址：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2號泰力工業中心15樓9室

電話：3618 7510

電郵：info@hkcdba.org

網站：https://www.hkcdba.org/

\*以上規則如有不足之處，中國香港龍舟總會有隨時修改及保留的最終解釋權。